

年，全美各地已有上千所委辦學校開張運作，另數百所則正在改制以加入行列之中。其中，有多所委辦學校特別為危機學生設計具創新性、挑戰性與達成可能性的教育方案，在學業上、社交上、文化上協助他們，激發學生的領導能力與學術卓越表現，使其能負責任地參與於社會之中。

第二節 選替教育之服務對象

67-68

美國各州所規定的義務教育年齡從十四至十八歲不等，但一般而言以十六歲佔最大多數，故根據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(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)所顯示的中輟學生問題，亦以中學階段的九至十二年級最為嚴重。

以 1997 年而言(Kaufman, et. al., 1999)，高中階段的中輟學生即佔全部就學人數的 11%。若將依中輟學生的種族加以區分，則發現以西班牙裔(Hispanic)的中輟學生所佔比率最高，為西裔就學人數的 25.3%，而黑人的中輟學生比為 13.4%次之，白人的中輟學生比為 7.6%最低。男女性別中輟的比例差別不大，但年齡愈高的學生中輟的情形愈為嚴重，而家庭經濟狀況屬最低層級者中輟情形竟為最高層級者的五倍。同時，該報告中亦發現有愈來愈多的美國青少年在從一般學校輟學之後，仍透過「選替方案」(alternative program)來完成其中學學業。顯而易見，近年來在美國教育界受到高度重視的「選替教育」，實為許多因諸多因素而無法繼續在學校中就學者，提供了第二次完成學業的機會，使青少年能不致因放棄學業進而放棄自己，淪落成為街頭的遊民。

根據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(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)於 1999 年出版的「1997 年美國全國輟學率」(Dropout R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:1997)調查報告，對於高中階段「中輟

學生」(dropout)的界定須符合下列四個條件：

1. 在前一年度的任何時間於某一學校中註冊者。
2. 在當年度開學時，並未在該學校中註冊者。
3. 尚未從高中畢業，或尚未完成各州或各學校區所認可的教育方案。
4. 未能符合下列條件者：轉學至其他公立學校區、私立學校、或其他各州或學校區所認可的教育方案，因留級而暫時缺席，或死亡。

稍早，在另一份「1988年國家教育長期研究」(National Education Longitudinal Study of 1988)的報告中，則將「中輟學生」定義為：

依據學校及家庭的敘述，學生非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未到校上課超過四周以上者。

當該學生被歸類為「中輟學生」之後，到學校上課仍未超過兩週者。

而最近 Davalos 等人(Davalos, Chavez, & Guardiola, 1999)對中輟學生課外活動等議題的研究中，亦將參與其研究的「中輟學生」界定為：學校所記錄的逃學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、且之後仍未與學校聯繫者。該定義較接近美國教育部門在「1988年國家教育長期研究」報告中所用的標準。

一般而言，選替教育所服務的對象，主要是為初中及高中階段 12-20 歲的青少年，多因在傳統學校情境中遭遇困難，已從學校中輟學或有輟學的可能性。包括中輟學生(school dropouts)、幫派成員(gang members)、犯行青少年(young offenders)、藥物濫用者(substance abusers) 和 已育兒青少年(teen parents)等

(Heger, 1992)。

此外，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(Florida)1986年所實施的「中輟預防法案」(Dropout Prevention Act)規定，這些學生須符合下列的條件：

- 在傳統學校中缺乏學習動機或無法獲得成功的學生，包括留級、高缺席率、低學習成就等。方案須提供個別化教學情境。
- 懷孕或已生子的學生。除學科學習外，尚須提供健康照顧、親職課程、兒童照顧、及社會服務等。
- 個人或家庭有藥物或酒精濫用問題的學生。方案須包括藥物戒治處遇或諮商等。
- 在正規學校環境中違規犯過的學生。方案須提供行為改變、社會技巧或情緒管理等。

第三節 選替教育之目標與內涵

65-66

美國教育學者莫利(Morley, 1991)主張：「選替教育是一類觀點(perspective)，而不僅只是一項程序或方案。其所依恃的信念是有許多方法可以使人受教育，也有許多類型的環境和結構，可以使教育在其間發生。此外，它更體認所有的人都可受教，而社會亦關心如何使所有的人能接受至少高中程度的教育。為達成此一要求，我們即提供各式各樣的環境和結構，以促使每個人都能找到充分舒適的環境，以促使其進步發展。」基於此一多元化學習機會的教育理念，學校即有責任創造另類的學習環境，以滿足